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在线上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

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10%，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